

欧盟制裁——发布关于运输某些俄罗斯货物（包括煤炭和化肥）的说明

2022年8月10日，欧洲联盟（简称**欧盟**）发布最新常见问题解答，对来自俄罗斯的特定货物（包括煤炭、其他固体化石燃料，以及特定类型的化肥）运输相关的制裁规定的适用作出了澄清说明。如本会员通函所述，上述常见问题解答将对欧盟境内从事此类货物运输的实体以及向此类货物的承运人（无论其住所地位于何处）提供保险的保险人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8日，欧盟发布了[《理事会条例第2022/576号》](#)，该条例对[《第833/2014号条例》](#)进行修订，并包含以下条款：

第3i条

1. 禁止将附件XXI所列的，原产于俄罗斯或从俄罗斯出口的，能够为俄罗斯创造重大收入，从而使其有能力采取破坏乌克兰局势稳定的行动的货物直接或间接地购买、进口或转移至欧盟境内。
2.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以及与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货物和技术的提供、制造、维护和使用相关的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
 - (b) 为了购买、进口或转移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或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相关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而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融资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适用于：(i)2022年4月9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ii)执行该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属合同在2022年7月10日之前的执行。
4. 自2022年7月10日起，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适用下列货物的进口、购买或运输，或向欧盟境内进口下列货物所必需的相关技术或金融援助：
 - (a)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间，837,570 公吨氯化钾（CN 3104 20）；
 - (b) 在某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9日期间，合计1,577,807公吨附件XXI所列的其他产品（CN 3105 20、3105 60和3105 90）。
5. 第4段规定的进口量配额应由欧盟委员会和各成员国根据《委员会实施条例第(EU) 2015/2447号》第49至54条规定的关税税率额度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3j条

1. 禁止将附件XXII所列的，原产于俄罗斯或从俄罗斯出口的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直接或间接地购买、进口或转移至欧盟境内。
2.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a) 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以及与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货物和技术的提供、制造、维护和使用相关的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
 - (b) 为了购买、进口或转移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或为了提供第1段中的禁令直接或间接涉及的相关技术援助、经纪服务或其他服务，而提供与第1段所述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融资或金融援助。
3. 第1段和第2段中的禁令不适用于：(i)2022年4月9日之前订立的合同或(ii)执行该等合同所必需的附属合同在2022年8月10日之前的执行。

上文所述的附件XXI和附件XXII的内容可参见《[理事会条例第2022/576号](#)》。

请注意，附件XXI列出的、据称能为俄罗斯创造重大收入的商品清单中包含（以俄罗斯为主要生产国的）特定类型的化肥，因此这些类型的化肥属于第3i条的禁止范围。

各家保赔协会及其顾问认为，根据对第3i条和第3j条的字面理解，针对俄罗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运输的禁令显然仅针对向欧盟境内的进口，而不针对向非欧盟目的地的运输。对于4月9日之前订立的销售合同，还设置了相应的缓冲期，分别至2022年7月10日和2022年8月10日为止。

欧盟于2022年4月17日和6月14日发布了常见问题解答，但这些解答看起来仅澄清了欧盟实体被禁止从俄罗斯购买旨在欧盟境内和境外交付的货物，但并未被禁止在其他情况下参与该等货物的运输。

但是，欧盟在8月10日（即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货物的缓冲期届满之日）又发布了额外的常见问题解答，而这些解答使人们对业内先前关于第3i条和第3j条文义的理解产生了重大疑问。这些最新常见问题解答的内容可点击[此处](#)查阅。这些解答似乎表明，上述条款中的禁令事实上旨在具有更广的适用范围，不仅仅是针对向欧盟境内的运输，而是可能影响到从俄罗斯向任何其他国家运输该等货物。

国际保赔集团随后立即请求欧盟委员会对最新常见问题解答的涵义、欧盟禁令的范围及其对协会会员和各家保赔协会的潜在影响作出澄清说明。

欧盟已经向国际保赔集团明确说明，尽管上述条款中所述的“进口”确实仅限于向欧盟境内的进口，但是针对直接或间接转移的其他限制旨在同样适用于非欧盟目的地。因此，目前来看，欧盟实体只要参与俄罗斯化肥、煤炭或其他固体化石燃料的运输，无论目的地为何地，无论是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均违反欧盟制裁规定。

此外，欧盟委员会还向国际保赔集团说明，第3i条和第3j条(2)(b)款针对“金融援助”（包括保险和再保险服务）的禁令禁止欧盟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实体为俄罗斯化肥、煤炭和其他固体化石燃料货物的运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无论运输目的地为何处。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大多数保赔协会均属于欧盟管辖范围内。集团旗下的所有保赔协会，包括住所地位于欧盟境外的协会，均依赖于相应的再保险计划，而该计划极度依赖于住所地位于欧盟境内的再保险人的参与。如果集团旗下的任何保赔协会因为上述制裁而被禁止按其份额分摊集团内部的大额索赔（Pool claims），不足部分将根据相关保赔协会的制裁规则，由相关个别会员承担。对于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索赔，如果集团再保险计划项下的任何住所地位于欧盟境内的再保险人被上述制裁而被禁止作出赔付，则上述原则同样适用。

目前并无迹象表明，欧盟会提供进一步的缓冲期，以便行业消化最新常见问题解答造成的影响，因此上文所述的影响将会立即对从事相关贸易的会员生效。会员如有疑问，请务必联系其保赔协会。

请会员注意，欧盟制裁不具有域外效力。《条例》第13条规定，制裁的适用范围为：

1. 欧盟境内
2. 成员国管辖下的任何飞机或船舶上
3. 欧盟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成员国国民
4. 根据成员国法律设立或组建的，欧盟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人、实体或机构
5. 全部或部分业务位于欧盟境内的任何法人、实体或机构。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的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措辞的通函。

若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Ingvild Høgenes Nilsen](mailto:Ingvild.Hoegenes.Nilsen)。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